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463 号

关于本溪县温泉寺拦河坝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县温泉寺拦河坝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82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 5.65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小市镇青石岭村旱地 5.3362 公顷、林地 0.2881 公顷、宅基地 0.2049 公顷；同江峪村林地 0.0288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5.8580 公顷，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本溪多益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作为本溪县温泉寺拦河坝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